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会前我们认真查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，在详细了解其相关情况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根据整体规划，转让部分闲置的土地使用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，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乃孝、王全国、杨文轩
2018年11月19日